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42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家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國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因本件起訴狀係由訴訟代理人李家豪代為提出，卻附總公司為委任人之委任狀，而應補正原告合法委任之委任狀;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,7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舒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宜伶